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2年4月12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五号院A座25层25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

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11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至议案15经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16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荣霖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电子邮箱：avicem@av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五号院A座25层邮编：100028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3”，投票简称为“中航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